

**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會報點子獎（100 年度）
提案綱要計畫（同提案建議表）**

提案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重要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白皮書政策方案
提案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提案單位（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提案單位（請說明）
提案人員	（請敘明主要提案人及其他參與人，並標明各自貢獻度百分比） 主要提案人：士林分局資訊室 警員 張志盛 貢獻度：50 % 參與提案人：士林分局資訊室 主任 陳少文 貢獻度：50 %
執行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提案名稱	推動以警用行動載具一攔檢盤查取代盤查紀錄表填寫方案
問題背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本局員警實施路檢勤務均需記錄被盤查人姓名、車號等資料，上開書面盤查紀錄表最大功能應係為提供刑案追查或供督勤人員追勤用，而員警於執勤時是否實際以電腦查詢，或僅依民眾出示證件登記於盤查紀錄表或目測其有無可疑情事即予放行，恐不易判定及導致資料失真，且盤查後之表單存放占用空間造成負擔。 2. 目前本局員警使用之行動載具經由 3G 連線資料透過無線網路查詢提供最新車籍、駕籍、刑案前科、查捕逃犯等功能，員警出勤前依程序登入自己帳號、密碼即可使用。 3. 按員警執勤時倘依規定以警用行動載具攔檢盤查，立即可得知該車輛已報失竊或為通緝要犯立即處理，另透過系統於後端查詢日誌取得盤查資料記錄，防止盤查紀錄表作假、字跡潦草資料無法再利用之情事，爰試辦本方案。 4. 目前本局計有使用警政署配發之 MPOLIC 載具及市警局開發行動載具 2 種，該設備均可透過內政部警政署「M-Police 行動入口網」，查詢國人相片、刑案、車、駕籍、戶籍等 E 行動載具功能。
問題分析	為使勤務落實，提升員警實施路檢成效，並避免民眾擔心遭警察盤查登錄之個資是否會外洩之疑慮，研提改進方案。

提案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為期慎重，經試行警用行動載具查詢資料及後端配合作業，實務上員警對警用行動載具使用均無問題。為使本案推動順遂，俾確認前端查詢、鍵入暨後端更新資料、傳送均全程無虞，全面推展至各分局外勤單位使用。 2. 督勤人員透過警用行動載具查證執勤情形，本局業撰擬操作影片說明，以電子郵件傳遞各督勤幹部暨各所、隊長稽核流程，確認督勤人員熟稔相關功能後，落實督勤作為。
實施效益	<p>本提案對機關【對內】之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分局督察組、偵查隊、各所（隊）長負稽核管考責任：市警局資訊系統已開放日誌查詢系統提供查詢員警執勤情形之功能，建請各勤務單位幹部由系統自行按本次檢核過程查證員警登載盤查紀錄是否不實（採線上稽核），將更可有效掌握執勤狀況。 2. 本案綜上各單位路檢執行情形，因使用行動載具盤查免使用紙筆紀錄且使用方便快捷，盤查資料紀錄確實一併提高線上破獲績效，該載具設備開機後有 GPS 衛星定位功能，經勤務指揮中心不定時抽呼，並於電子地圖顯示現在位置使勤務更加落實，且後端盤查資料亦可稽核管考。 <p>本提案對民眾之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實務上各員警實施路檢勤務均需記錄被盤查人姓名、車號等資料，上開書面盤查紀錄表最大功能應係為提供刑案追查或供督勤人員追勤用，而員警於執勤時是否實際以電腦查詢，或僅依民眾出示證件登記於盤查紀錄表或目測其有無可疑情事即予放行，恐不易判定及導致資料失真，且盤查後之表單存放占用空間造成負擔。 2. 員警於公共場所實施路檢、盤查記錄被盤查人姓名、車號、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員警反映被盤查人經常質疑員警為何抄錄渠個人資料？法令規定何在？有何用途？等情，倘以警用電腦載具蒐集資料取代盤查紀錄表之填寫，可大幅減少民眾質疑，提升執法公信力，允宜全面推動辦理。
相關佐證資料	<p>（請依附件順序，將相關附件以附件 1、附件 2、…接續於提案建議表之後成一電子檔）</p>
聯絡窗口	<p>姓名：警員 張志盛 電話：28821096 Email：sl0308@tcpd.gov.tw</p>